**新乡市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电动自行车零售企业及家装厨卫零售企业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商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市预计于近期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一、征集对象及基本条件

征集对象为计划参与新乡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销售商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家电销售商家**

1.在新乡市登记注册规范经营的家电零售企业、个体工商户，限上企业、培育企业优先。

2.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3.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4.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有送货、安装、调试、维修、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5.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对接服务平台的设备条件，确保及时协助处理消费者申请，按要求正确上传有关信息材料。

6.坚持诚信经营，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7.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并于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资料至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

1.在我市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能开具发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限上企业、培育企业优先。

2.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遵从活动规范和要求，作出参与电动自行车补贴活动承诺，对电动自行车标准和质量等信息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4.具备满足活动开展条件的硬件设备、对公账户、产品目录等。须具有旧车回收能力，应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回收的废旧车辆及蓄电池须交给具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处置。

5.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

6.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并于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资料至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三）家装厨卫销售商家**

1.在我市从事家装卫浴类、智能厨具类、适老化类、小家电类产品销售、能开具发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限上企业、培育企业优先。

2.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3.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和相关台账资料。

4.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具备送货、安装、调试、维修、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

5.具备满足收银结算需求的设备条件，能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及时处理消费者购新服务及退货申请，可及时退回补贴资金，并按要求正确处理有关信息材料。

6.能严格遵守本次活动规则，确保在补贴政策期内完成交货;不卖假货，不以次充好，不虚标价格，不接受预存和充值，不虚假交易等。

7.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计，并于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资料至所属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报名要求

企业报名申请参加本次活动，需提交以下材料：

1.活动报名表（含申报承诺，见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销售商家需提供促消费活动优惠方案；

4.**报名截止时间：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企业2024年9月13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所有拟报名参加活动的商户需按照注册地归属，向辖区商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结合辖区实际确定商户，并以正式文件附《新乡市以旧换新新增活动营业网点统计表》，一并上报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备案。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报名资质和提交材料，指导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并于**9月24日12:00前**将本辖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商务局备案。

2.请各县（市、区）商务部门积极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结合企业相关让利措施，扩大宣传效果，提升我市促消费活动质效。

3.未在活动中履行承诺职责的企业，将不予受理报名申请。

4、严禁虚假交易或以拆单、刷单等各种方式套取补贴。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严禁哄抬物价，变相加价销售。严禁虚假宣传，恶意促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自辖区参与活动的商户遴选、资料上报、日常监管、审核补贴等全过程负责，确保依法合规。

附件：1.各县（市、区）商务局联系电话

2.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表

3.新乡市以旧换新活动新增营业网点统计表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

各县（市、区）商务局咨询电话

卫滨区商务局：0373-2826188

红旗区商务局：0373-7071382

牧野区商务局：0373-3398710

凤泉区商务局：0373-3099280

平原示范区商务局：0373-7553170

高新区商务局：0373-3539877

经开区商务局：0373-3686135

长垣市商务局：0373-8893366

卫辉市商务局：0373-4490156

辉县市商务局：0373-6226168

新乡县商务局：0373-5085968

获嘉县商务局：0373-4593789

原阳县商务局：0373-7291229

延津县商务局：0373-7650530

封丘县商务局：0373-7091009

附件2

新乡市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

以旧换新活动企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活动营业网点 | | （明细表附后） | | |
| 企业承诺：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新乡市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  1、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促消费工作，不发生任何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  3、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回收旧家电，严把进货关、报废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倒买倒卖行为；  4、加强销售管理和售后服务，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5、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如违反以上承诺，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辖区商务局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附件3

新乡市以旧换新新增活动营业网点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门店名称 | 详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门店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